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405
S/1997/758
30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AND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36、37、67、71、81
和152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维持国际安全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9月26日

埃及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9月23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巴拉克在莫斯科举行谈判时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埃及联合宣言》(见附件)。

97-25837 (c) 021097 021097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6、37、67、71、81和15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夫罗夫(签名)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纳比勒·阿拉比(签名)

附 件

1997年9月23日

在莫斯科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埃及联合宣言

一、世界形势

1. 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巴拉克回顾了世界形势,认为现在有可能在平等的伙伴关系和始终如一地实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基础上,为取得和平与稳定、改善国际和区域局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建立一个在本质上全新的、呈多极结构的国家间关系体系。需要协调国际努力,以使各国人民能够利用历史进程的加快,让科技成果为全人类、为安全与繁荣服务。各国人民和各种文明的文化和价值多样性应成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迫切需要在充分尊重民族特点和文化传统的同时维护公认的人权。

2. 发展和平不应走扩大和加强军事阵营、划定新的分界线的路线,而应争取在集体的基础上建立稳固的国际安全结构。

3. 俄罗斯联邦和埃及愿为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共同努力。两国高度评价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解决现有的和禁止出现新的国际和局部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考虑决定实行制裁时,应将因实行制裁而带来的损害、如对第三国和邻近区域的损害降至最低程度。而制裁本身也应有时间限制。随着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执行,应及时减轻和撤消制裁。

4. 必须全面而平衡地处理安全问题,在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更加有力地开展国际合作,改进维持和平活动的做法、减少发生冲突的危险。

5. 俄罗斯联邦方面注意到穆巴拉克总统提出的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建议所含的巨大的积极的潜力。

6. 埃及方面高度评价俄罗斯联邦努力进一步与美利坚合众国在限制战略武

器、全面克服核对峙方面达成协议。

7. 欧洲的安全与稳定是与地中海、中东、以及包括黑海在内的其他邻近地区的安全有机相联的。一个区域的确保安全与稳定的设想和实际行动应当与其他区域朝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互为补充。

8. 独立国家联合体是欧亚大陆和整个世界的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因素。

9. 两国打算积极参加为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走私毒品、洗钱和其他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方面的合作而作出的国际努力。两国重申坚守1996年3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各项决定。

二、中东和平进程和区域局势

10. 俄罗斯联邦和埃及方面表示深信,必须在中东确保持久、全面的和平、稳定、安全和在此居住的各国人民取得繁荣的机会。建立这种条件的基础必须是,各国都愿坚定不移地奉守以下原则:互相尊重、保证领土完整和独立、行使各国人民合法的自决权利、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各项国际条约。

11. 1991年在马德里开创的和平进程已取得了极其重要的结果,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开辟了阿拉伯人与以色列人取得历史性和解的道路。必须全面贯彻这项原则。不得采取可能对谈判进程有不利影响的单方面行动,包括在被占领领土建立定居点。

12. 俄罗斯联邦和埃及要求加强国际努力,克服和平解决道路上的困难。两国认为,必须确保在履行在阿以谈判范围内已经和将要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连续性,解决中东问题的双方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已经达成的协议并愿意全部执行。俄罗斯联邦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共同主持国和埃及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发起国和主要参与国之一,打算促进恢复和始终如一地继续在各方面就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开展阿以谈判。

13. 俄罗斯联邦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埃及在和平进程中寻求互相都能接受的解决

办法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强调1996年6月在穆巴拉克总统的主持下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其中强调,和平是阿拉伯各国的战略性决策。

14. 埃及方面表示,高度评价俄罗斯联邦在推动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方面所起的建设性作用,满意它与美利坚合众国一起作为共同主持国联合加强努力,并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合作克服种种困难、确保以前达成的各项协议得到遵守。

15. 中东与波斯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有着密切的关系。迫切需要在波斯湾地区建立考虑到区内所有国家的利益的稳固的区域安全体系。

16. 俄罗斯联邦和埃及认为,必须继续努力在遵守国际法的范围内寻求解决利比亚问题的折衷办法。

17. 双方声明,必须维护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双方主张尽快解决“伊拉克档案”中遗留的问题,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恢复其作为国际社会的享有充分权利的成员的地位。俄罗斯联邦和埃及认为,执行安全理事会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决议不仅是有人道主义意义,而且也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有助于改善围绕着伊拉克的气氛。

三、俄罗斯联邦-埃及的关系

18. 俄罗斯联邦和埃及将根据平等、互相信任的合作、对国际社会负责的原则以及对主要国际问题相同或相近的立场建设双边关系。

19. 俄罗斯联邦与埃及在政治、经济、文化、人道主义等领域顺利发展的关系是建立在互相尊重两国人民的民族和文化特征和传统友谊的基础上的。

20. 俄罗斯联邦认为,埃及是一个友好的阿拉伯国家,在中东、非洲和地中海国家中占有特别位置,在世界事务中实行积极的政策。

21. 埃及认为,俄罗斯联邦是一伟大的友好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着极其重大

的建设性作用,与中东各国及其人民有着长期的文化和历史联系,分担他们的需求和期望。

22. 双方打算积极利用和加强已经建立的最高级和高级别接触制度。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将继续就双边关系问题和主要的国际问题定期交换意见。

23. 俄罗斯联邦和埃及重申,决意发展贸易和经济、文化和科学联系,并认为在这方面有不少未增利用的机会。这首先需要大力开展工作、在始终如一地贯彻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在各个领域进一步改善双边关系。

24. 鉴于必须加紧寻找新形式的合作、包括商界代表之间的合作,双方商定于1998年秋在开罗举行一次经济会议,以确定发展俄罗斯联邦与埃及的经济关系的战略。

25. 双方议定进一步推动俄罗斯联邦-埃及联合委员会在贸易、经济与科技合作和履行所有双边协议和协定方面的工作。

26. 基于上述规定,双方对未来充满了信心和乐观,期待着在所有领域扩大合作范围。

代表俄罗斯联邦
叶利钦

代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穆巴拉克
